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6號

原　　告　廖麗霜
訴訟代理人　李昱宗律師
　　陳鴻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家承
被　　告　弘鉅貨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文殿
被　　告　弘旺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珺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520元。

二、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告蔡家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後陳報其戶籍謄本，並補正起訴狀上被告蔡家承之住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